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发表时间：2017-03-29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发〔2017〕2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分工意见如下：

一、落实2017年工作总体部署

（一）总的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进出口回稳向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4%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提高预见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注重消费、投资、区域、产业、环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效。赤字率拟按3%安排，财政赤字2.38万亿元，比去年增加20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1.55万亿元，地方财政赤字8300亿元。安排地方专项债券8000亿元，继续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全年再减少企业税负3500亿元左右、涉企收费约2000亿元，一定要让市场主体有切身感受。财政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加大力度补短板、惠民生。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增长9.5%，重点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困难地区财力补助。压缩非重点支出，减少对绩效不高项目的预算安排。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中央部门要带头，一律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决不允许增加“三公”经费，挤出更多资金用于减税降费，坚守节用裕民的正道。（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广义货币M₂和社会融资规模余额预期增长均为12%左右。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合理引导市场利率水平，疏通传导机制，促进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坚持汇率市场化改革方向，保持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稳定地位。（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

（四）扎实有效去产能。今年再压减钢铁产能5000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5000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优化能源结构，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有效处置“僵尸企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坚决淘汰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控过剩行业新上产能。去产能必须安置好职工，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要及时拨付，地方和企业要落实相关资金与措施，确保分流职工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

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因城施策去库存。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 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加快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健全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 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 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 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住宅用地, 规范开发、销售、中介等行为, 遏制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今年再完成棚户区住房改造600万套, 继续发展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 因地制宜、多种方式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 让更多住房困难家庭告别棚户区, 让广大人民群众在住有所居中创造新生活。(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国家林业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积极稳妥去杠杆。在控制总杠杆率的前提下, 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促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推进资产证券化, 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加大股权融资力度, 强化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财务杠杆约束, 逐步将企业负债降到合理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多措并举降成本。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的范围, 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千方百计使结构性减税力度和效应进一步显现。(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名目繁多的收费使许多企业不堪重负, 要大幅降低非税负担。一是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基金, 授权地方政府自主减免部分基金。二是取消或停征中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35项, 收费项目再减少一半以上, 保留的项目要尽可能降低收费标准。各地也要削减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三是减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收费, 清理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 推动降低金融、铁路货运等领域涉企经营性收费, 加强对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四是继续适当降低“五险一金”有关缴费比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是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降低用能、物流等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精准加力补短板。针对严重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突出问题, 结合实施“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 加大补短板力度, 加快提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创新发展、资源环境等支撑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财政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今年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00万以上, 完成易地扶贫搬迁340万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长30%以上。加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和民族地区开发, 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劳务输出、教育和健康扶贫, 做好因病等致贫返贫群众帮扶, 实施贫困村整体提升工程, 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 强化资金和项目监管。创新扶贫协作机制,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切实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 实施最严格的评估考核, 严肃查处假脱贫、“被脱贫”、数字脱贫, 确保脱贫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国务院扶贫办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家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十) 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必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 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 加快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 减少政府的自由裁量权, 增加市场的自主选择权。清理取消一批生产和经营许可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实行多证合一, 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实现“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快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全国统一政务服务平台。（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工商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网信办、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今年由四档税率简并至三档，营造简洁透明、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加快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收入划分总体方案，健全地方税体系，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倒逼沉淀资金盘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每一笔钱都要花在明处、用出实效。（财政部牵头，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抓好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机构突出主业、下沉重心，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防止脱实向虚。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国有大型银行要率先做到，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强化服务“三农”功能。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做好今年在香港和内地实施“债券通”相关工作。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渠道。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高度警惕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累积风险。积极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有序化解处置突出风险点，整顿规范金融秩序，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港澳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今年要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抓好电力和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开放竞争性业务。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抓紧剥离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改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把人民的共同财富切实守护好、发展好。（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银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全国总工会、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深入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进一步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都要允许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凡向外资开放的行业和领域，都要向民间资本开放；凡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行为，都要坚决制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激励人们创新创业创富，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对于侵害企业和公民产权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有错必纠。（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法制办、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住宅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问题，积极配合有关方面提出相关法律修改议案。（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牵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大力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深化收入分配制度配套改革。稳步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深入推进教育、文化和事业单位等改革，把社会领域的巨大发展潜力充分释放出来。（国家卫生

计生委、中央编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医改办、教育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机制, 开展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 出台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释放国内需求潜力

(十八)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适应消费需求变化, 完善政策措施, 改善消费环境。加快发展服务消费。开展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教育、文化、养老、医疗等服务。推动服务业模式创新和跨界融合, 发展医养结合、文化创意等新兴消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完善旅游设施和服务, 大力发展乡村、休闲、全域旅游。扩大数字家庭、在线教育等信息消费。促进电商、快递进社区进农村, 推动实体店销售和网购融合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林业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旅游局、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加高品质产品消费。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 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让群众花钱消费少烦心、多舒心。(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部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引导资金更多投向补短板、调结构、促创新、惠民生的领域。今年要完成铁路建设投资800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 再开工15项重大水利工程, 继续加强轨道交通、民用和通用航空、电信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5076亿元。落实和完善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完善相关价格、税费等优惠政策, 政府要带头讲诚信, 决不能随意改变约定, 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三大战略和“四大板块”发展, 实施好相关规划, 研究制定新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国家级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创新发展。支持资源枯竭、生态严重退化等地区经济转型发展。优化空域资源配置。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 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海洋局、中国民航局、国家空管委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今年实现进城落户1300万人以上, 加快居住证制度全覆盖。支持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发展, 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有序设市, 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多规合一”, 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提高工程质量。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 加强城市地质调查, 再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 启动消除城区重点易涝区段三年行动,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有效治理交通拥堵等“城市病”, 使城市既有“面子”、更有“里子”。(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二十二)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对基础研究和原创性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 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中心, 打造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切实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 落实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

策，落实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制度改革，让科研人员不再为杂事琐事分心劳神。（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编办、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体系。（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成就创新大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广聚天下英才。（国家外专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支持和引导分享经济发展，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便利人民群众生活。本着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制定新兴产业监管规则，引导和促进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科技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新兴产业统计。（国家统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今年网络提速降费要迈出更大步伐，年内全部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大幅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降低国际长途电话费，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让企业广泛受益、群众普遍受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把发展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推进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工业强基、重大装备专项工程，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中国制造向中高端迈进。完善制造强国建设政策体系，以多种方式支持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焕发新的蓬勃生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鼓励大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校设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加强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支持，打造面向大众的“双创”全程服务体系，使各类主体各展其长、线上线下良性互动，使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竞相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强化质量监督，健全优胜劣汰质量竞争机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恪尽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完善激励机制，培育众多“中国工匠”，打造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质检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507

